

#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9月15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分别是独立董事徐小伍、独立董事赖轶峰、董事徐浙。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具体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具体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0.8 亿元，具体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向以上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刘景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9 月 15 日